

#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

110年7月

## 1. 背景說明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系整）在國內的每一個營運據點，都支持和鼓勵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就是為了告知、期望我們的供應商，關於道德、勞工、環境與健康安全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我們希望以此準則，展現我們對供應商管理的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

## 2. 目的

本準則的目的鼓勵供應商達到應達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同時也希望我們的供應商能推廣應用在其自身的供應商管理。

## 3.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包含世界各地提供中華系整公司之所有商品與服務的供應商，及與供應商有直接或間接關聯的供應鏈廠商

## 4. 內容範圍

本準則規範內容包括下列永續發展的面向：

- 企業標準
- 道德標準
- 勞工標準
- 環境標準
- 安全與衛生標準

## 5. 實施策略

- 中華系整在實施本準則時，將注重與供應商共同合作、必要時並提供所需的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的認知與能力。
- 中華系整之供應商應要求其承包商，包括所屬僱員、派駐在中華系整營運據點工作者及自營承包商等，共同遵守本準則之規定。
- 中華系整將透過問卷、監督與/或獨立驗證的方式，評估了解所有供應商對於本準則的執行結果；中華系整也將抱持持續改善的精神，以確保未符合相關準則的供應商，能依據雙方同意的時間表，按部就班履行其改善計畫。
- 中華系整會考量供應商所處之產業特性、地理環境、營運情況及員工結構等，與供應商共同合作擬定適當的持續改善計畫。
- 中華系整對於供應商及其承包商未達標準的活動，展現改善的意願者，將持鼓勵的態度，共同致力實踐本準則。

## 6. 準則規範

### (1) 企業標準

-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此為中華系整進行所有商業活動的根本原則，內容中已明確定義我們對於供應商管理的承諾。中華系整期待供應商採用我們的行為準則標準，或是自行建立相似的準則，並能夠公開揭示其準則內容。

-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此亦為中華系整進行所有商業活動之根本原則。主要目的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中華系整期待供應商採用我們的誠信經營守則，或是自行建立相似的準則，並能夠公開揭示其準則內容。

### (2) 道德標準

中華系整供應商應遵守法律，遵循各級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規章。當公司內部的行為準則與法令規章相牴觸時，供應商應採用符合國家法令的最高標準；當行為準則和法令規章未衝突的情況下，供應商應採用能提供員工最大保障的標準。

### (3) 勞工標準

- 正常的雇用關係

中華系整供應商所有員工之解雇與資遣，應符合當地國家相關法律條文或準則。中華系整供應商不得強制雇用、壓榨勞工或僱用非自願囚工，也不得任意片面解除雇傭契約。中華系整供應商的員工被雇用之前，應提供薪資等雇傭條件說明，並於支付期間提供工資明細，不應將工資扣除視為處罰員工的手段之一。在海外地區，工資給付應符合或高於當地國家法律的規定。

- 消除童工與禁止超時工作

中華系整供應商不得非法雇用童工，且絕對禁止童工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或從事繁重、危險性的工作，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38 號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內容。

中華系整供應商的標準工時應符合當地國家法律及所屬產業訂定的標準，並採用其中對員工較有利者，並不得要求所屬員工常態性超時工作，員工加班應為員工自願，且應提供對等的加班費用。

- 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

中華系整供應商對全體員工應實施平等政策，禁止任何因種族、社會地位、國籍、宗教信仰、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所屬工會或所屬政黨的不同，致聘僱、薪酬、培訓、升遷、續聘與否或退休上的差別待遇。此外，中華系整供應商應禁止人身傷害、不當體罰、威脅將進行身體、性和其他騷擾、語言暴力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恐嚇等。

-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中華系整供應商應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依我國工會法規定，員工有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中華系整謹守相關規定事項外，也尊重相關活動。

(4) 環境標準

- 中華系整供應商在公司的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中，應遵守所處國家的環境相關法規與準則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再生處理、碳排放和噪音等），和積極採取實際行動，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並規劃實施改善的行動計畫暨具有環境改善績效的良好方案。
- 中華系整對於已建置環境管理作業系統，確保相關的規劃、營運、控管及紀錄等事宜有效地進行之供應商，將給予正面的評價。

(5) 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中華系整供應商應遵守所處國家國內、國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的相關規範，及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的危險。
-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指導及監督，並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意外或事故的發生。
- 供應商因執行與中華系整的契約內容，致引發任何工安意外或事故時，應立即回報予中華系整。
- 中華系整供應商應提供員工適當和足夠的福利設施，並備有改善安全與衛生績效的方案，和展現其持續改善的承諾，以具體行動落實相關策略。